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

地 址：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
聯 絡 人：鄭英美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552
傳 真：

32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32 號 8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所得字第 108046552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「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」增訂 28 條之 1 規定，營利事業依有關法令規定以電子方式處理並儲存之會計帳簿憑證，主管稽徵機關依法進行調查時，營利事業得以帳簿憑證電子檔案送交查核，請加強宣導同仁依上開規定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「記帳士稅務座談會」案號 4 之會議決議(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士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士公會、屏東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

財政部賦稅署